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廖大烱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3@mail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03034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、臺北市府教育局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、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各1份 (14756204_1103034269_1_ATTACHMENT1.pdf、14756204_1103034269_1_ATTACHMENT2.pdf、14756204_1103034269_1_ATTACHMENT3.odt)

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一案，請貴校（單位）積極推薦適當人選踴躍報名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3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000408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表揚對藝術教育具有貢獻及服務績效之團體與個人，獎勵其對藝術教育卓越貢獻、促進民間資源對藝術教育業務推動，特辦理旨揭獎項。
- 三、本獎項團體與個人之推薦，須經本局初選，請推薦人選於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填具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」（含推薦表格WORD檔及相關佐證資料之PDF檔、影音檔等），免備文逕送本局特教科彙辦。
- 四、相關表件可逕至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」（網站：

景美女中 1100326



MTAA1106002589

http://web.arte.gov.tw/aecp/) 下載使用，如有填表疑
義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林靜宜小姐，電話02-
2311-0574轉分機120，或本局承辦人廖大烱教師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」、「臺北市政府
教育局藝術教育貢獻獎評選實施計畫」、「教育部藝術教
育貢獻獎推薦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
大學

副本：

